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环境保护 查封、扣押决定书

汕环陆丰强决字（2019）04号

名称：蔡源流（陆丰市河西源流石板材厂） 组织机构代码证：_____

住址：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头前埔

联系电话：15976799563 邮政编码：516508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蔡源流

证件名称：居民身份证 护照 其他

证件号码：44152219700115511X

事实理由：

经查，当事人于2019年11月30日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，擅自在陆丰市河西镇香校村头前埔建设石板材加工厂。

依据：

1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。

2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五条。

3、其他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、扣押办法》第四条。

种类：

1、查封设施、设备。 2、扣押设施、设备。

期限：

查封期限为：30日（时间从2019年11月30日起至2019年12月29日止）；查封期限不包括监测或技术鉴定的期间。

名称	数量	规格、型号及特征	生产厂家	保管人	存放地点
生产电源	1套				厂内

说明：本清单经标注后可使用续表进行记录。

1、查封期间，当事人不得擅自损毁封条、变更查封状态，或启用被查封的设施、设备。

2、设施、设备被查封、扣押可能造成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隐患的，当事人应主动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。

3、如你（单位）对本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陆丰市人民政府或者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4、作出本决定行政机关：

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陆丰分局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日



当事人签收及日期：蔡源流 2019 年 12 月 3 日（章）

执法人员签名：叶锦彬 执法证号：N082252 联系电话：_____

执法人员签名：林国贵 执法证号：N25K251 联系电话：8836963